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9、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0、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

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安诺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0.7751%股权，上述股权收购金额2,000万元。本次收购资产交易情况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上海澜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200万元；将持有的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上海彩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金额为2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情况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安诺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0.7751%股权，上述股权收购金额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立军先生持有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诺毅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诺毅持有杭州幄肯 2.1376%股权，公司将与上海诺毅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其他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的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7.6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610.5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96%。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